**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一、定期开展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配合学校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和消防知识的培训与操作等活动，提高实验室管理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用水制度，做好防火防盗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室的公共财产安全。

三、加强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账目登记、领取使用、安全存放应实施规范化管理；实行双人双锁的管理制度，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四、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需专人负责并科学处理；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需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使用登记制度；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単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五、加强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由学校统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六、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七、学院和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及时上报；建立安全台账，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